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、5至9所示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均沒收銷燬；附表編號2、4及10至13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丙帕酯（Propoxate，包含其異構物異丙帕酯〈Isopropoxate〉）及依托咪酯前經列管為第二級毒品，嗣行政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，將依托咪酯及丙帕酯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。附表編號7至9所示扣案物經鑑驗均含有異丙帕酯成分，其中附表編號8所示扣案物另含有依托咪酯成分，於本件裁定時均屬第一級毒品。違禁物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，故附表編號7至9所示扣案物均應以第一級毒品宣告沒收銷燬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因死亡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

字第476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、5至9所示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附表編號2、4所示毒品吸食器玻璃球，係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另附表編號10至12所示第三級毒品及附表編號13所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，均屬違禁物，除於鑑驗時已用罄滅失部分不予宣告沒收外，其餘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至扣案香精5份（附表編號14）、夾鏈袋1批（附表編號15）及封膜機1台（附表編號16），雖經扣押在案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足認其係供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或持有毒品犯罪所用之物，復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定應沒收銷燬之物，亦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，自無從宣告沒收。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淑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	數量及毒品成分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1包（毛重為1.1公克，純質淨重為0.42公克）
2	毒品吸食器玻璃球	1組
3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	1包(毛重為0.5964公克、純質淨

	非他命	重0.2347公克）
4	毒品吸食器玻璃球	1組
5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1包(毛重為15.6公克，驗餘淨重為14.49公克）
6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20包(毛重為76.301公克，驗餘淨重71.3677公克、純質淨重為51.2641公克）
7	煙油	1瓶（毛重56.9139公克，驗餘量為56.2829公克），驗出第一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
8	煙彈	3顆（毛重合計為15.7269公克），驗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
9	煙彈	1顆(驗餘量為7.5133公克)驗出第一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
10	煙彈	1顆（驗餘量5.6694公克），驗出第三級毒品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
11	咖啡包	106包（毛重為288.33公克、淨重為151.7378公克、總純質淨重為16.3291公克)，驗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
12	咖啡包	5包(毛重17.63公克、驗餘淨重為5.4779公克、純質淨重為1.1632公克)，驗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1-戊基-3-(1-萘甲醯)吲哚成分
13	第四級毒品MAPA毒	1包(毛重為490.7公克、純質淨

	品先驅原料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	重為470.25公克）
14	香精	5罐
15	夾鏈袋	1批
16	封膜機	1台